Invesco

數據截至 2026年 07月 31日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A（美元）累積股份

SEDOL 代碼：BWX5SY5 | ISIN 代碼：LU1218206255 | 彭博代碼：IGIGAAU LX

為何投資於本基金

1. 一個高質素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廣泛的板塊及地區。
2. 主題式方法尋求透過較基準偏重及偏低各個地區、板塊及資本架構來從長期趨勢中獲利。
3. 定期收益機會

首十名發行人

（佔總市場價值%）

	基金
Eni	1.9
Swedbank AB	1.8
HSBC Holdings	1.6
Bank of America	1.5
Electricite de France	1.4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	1.4
Gaci First Investment Co	1.3
Intesa Sanpaolo	1.3
Standard Chartered	1.1
UBS Group AG	1.1

投資組合特點

總持量	726
加權平均有效期限（年）	16.77
加權平均存續期	5.75
平均信貸評級	A-

重要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旨在達致與股票相比具競爭力的中長線整體投資回報，同時具備相對的資本穩定程度。

投資者務請留意流通性風險, 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的集中風險, 波動風險, 有關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高級非優先債務，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貨幣匯兌風險,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的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信貸評級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投資須承擔：(a) 利率風險 及 (b) 信用風險（包括違約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及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方／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投資者亦需注意本基金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產生額外/高槓桿風險。本基金所實施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未必與本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有關，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或全盤損失。

就若干股份類別而言，本基金可酌情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任何資本增值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有關分派或會令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註一)

再者，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每月派息－1對沖)的投資者需注意相對利率的不明朗因素。由於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波動，故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每月派息－1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與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相比的資本蠶食可能會更嚴重。(註二)

本基金價值可以波動不定，並有可能大幅下跌。

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投資目標及政策概要

本基金旨在達致與股票相比具競爭力的中長線整體投資 回報，同時具備相對的資本穩定程度。本基金會將最少三分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投資涉及主動式管理基金而非某一標的資產的單位購買。

基金概覽

投資組合經理（基金任期）	Luke Greenwood (2013), Lyndon Man (2013), Matthew Henly (2025)
淨資產總額	USD 1,177.99 百萬
最初基金成立日期	2009年 09月 01日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2015年 05月 20日
重新部署日期	N/A
法律地位	盧森堡 SICAV，UCITS地位
股份類別貨幣	USD
資產淨值	USD 13.40
總現時收益率	4.93
總贖回收益率	5.65
首次認購費	5.00%
每年管理費	0.75%

投資類別 (%)

投資級別債券	80.9
政府／機構債券	9.6
次投資級公司債券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衍生工具	3.0
美國國債	0.5
證券化	0.1

債券質素 (%)

AAA	0.6
AA	9.8
A	38.1
BBB	44.7
BB	6.8

在本文件中，「AUD」指澳元、「CAD」指加元、「CNH」指人民幣、「EUR」指歐元、「GBP」指英鎊、「HKD」指港元、「JPY」指日圓、「USD」指美元。

行業分佈 （佔總市場價值%）

	基金
金融	48.8
工業	34.7
非美國政府機構債券	7.6
公用事業	6.0
主權	1.4
非美國國債	0.6
美國國庫券／美國公債	0.5
超國家	0.3
資產抵押證券	0.2
地方政府	0.1

債券到期日 (%)

20年以上	33.8
16-20 年	2.5
11-16 年	2.5
7-11 年	18.2
4-7 年	24.4
0-4 年	18.7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回報的預測。數據點截至月底。

表現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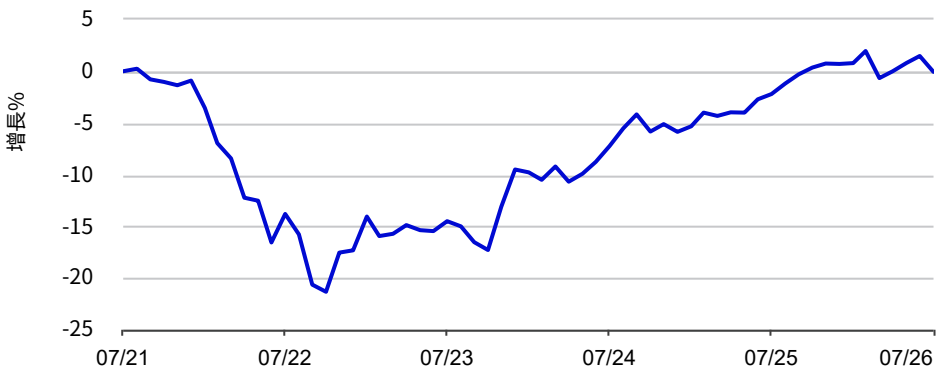

累積表現 (%)

	1 年	3 年	5 年	5 年 ACR*
基金	2.19	16.89	-0.06	-0.01

*ACR - 年複合回報

標準化滾動12個月表現 (%)

	07.16 07.17	07.17 07.18	07.18 07.19	07.19 07.20	07.20 07.21	07.21 07.22	07.22 07.23	07.23 07.24	07.24 07.25	07.25 07.26
基金	3.22	-0.78	9.57	8.16	2.44	-13.80	-0.81	8.51	5.42	2.19

所示表現數據並未扣除單位發行及贖回招致的佣金及費用。受匯率浮動的影響，回報可升亦可跌。資料來源：© 2026 景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息再投資截至 2026年 07月 31日。所有表現數據均以單位類別貨幣計算。

重要提示

下列提及的管理公司網站 www.invesco.com/lu-manco/en/home.html 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衍生工具和相等於現金價值之工具不計入持量最多之十項投資。
投資組合比重與分佈將不時變動。各項投資分佈數據的總和可因小數進位情況而不相等於100。
投資表現以單位類別貨幣計算。以美元或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兌換匯率的波動風險。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會有類似業績。投資者應細閱有關基金章程，並參閱有關產品特性及其風險因素。此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並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之日期及由景順提供。
本資料中的觀點和意見是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可能會有所變更。 所示收益率按本基金現時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表示。此乃在假設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維持不變，且票息支付或本金償還並無出現違約或延遲的情況下，對未來12個月作出的估計。收益率並不保證，亦未反映任何收費。投資者可能須承擔分派產生的稅項。

聯絡資料

景順基金熱線：(852) 3191 8282
傳真：(852) 3128 6512
電子郵件：investorservices@invesco.com
網址：www.invesco.com/hk

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更多有關適用於基金各個股份類別的開支的資料，請參閱產品資料概要。

詞彙

ACR／年複合回報：複合回報指隨著時間的推移，損益對投入資本的累積影響。年複合回報指一項投資從期初結餘增長至期末結餘所要求的年回報率。

基準指數：衡量投資基金或投資組合相對表現所依據的標準。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CCE)：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流動資產。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而現金等價物則為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會計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據可能包括期貨（一種衍生工具）的名義成本。在本基金買入期貨時，該名義成本為負；在本基金賣出期貨時，該名義成本為正。

集體投資計劃：由專業投資經理管理的匯集投資基金。

商品：指基本的實物商品，如能源、金屬或農產品，這些商品在其類別內是可互換的，並在全球市場上交易。

或有可轉換債券：一種可於預設事件發生的情況下轉換為股票的固定收益工具。

信貸評級／質素：債券「質素」可反映債券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或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值作出償還的能力。質素按AAA級（高質素）至CCC級（低質素）劃分。

派息頻率：向投資者派付投資產品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的頻率。

存續期：投資者透過未來現金流（例如利息及本金付款）收回債券價值所需的加權平均時間（按年計）。

有效到期期限：債券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付款）變現所需的平均時間。金融衍生品：價值視乎一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的財務合約。

金融衍生品：價值視乎一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的財務合約。

總即期收益率：即期收益率指投資者一年內獲得的收益除以基金內債券的當前市價，未扣除任何費用。

總贖回收益率：基金年度回報的計量，按其股價百分比列示，包括基金債券持有至到期日情況下的預期年度現金回報及預期資本損益。

高收益債券：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持倉：投資組合或基金的成分，包括股票、債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等任何產品。

投資級／投資級債券：指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違約風險較低的債券或發行人。投資等級債券是指由主要信用評級機構評為BBB-／Baa3或以上的債券，表示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

槓桿：一間公司債務佔普通股價值的比率。

到期期限：債券發行人將於未來多久時間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切應償還債務。

貨幣市場工具：到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金融工具。

波動性：指金融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程度，反映其價值上升或下降的幅度和速度。

企業行動通告

銷售文件詳情

產品資料概要

SFDR《可持續性財務披露條例》

本基金遵守歐盟《可持續性財務披露條例》*第8條的相關規定。據此，基金推動（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兩者兼而有之。此外，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均遵守良好的管治實踐。*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EU)2019/2088法規。

投資排除框架

本基金包含基於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針對的個別活動、政府嚴重制裁、與環境及／或社會標準相關的若干活動所佔收入比重限制，以及為確保公司符合最佳治理實踐制定的投資排除框架。活動列表及相關限制載列如下。有關基金採用的投資排除框架及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invesco.com/lu-manco/en/home.html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不合規
國家制裁	• 禁止投資於受制裁的資產**
爭議性武器	• 收入佔比為 0%，包括從事核不擴散條約 (NPT) 外核彈頭及整個核導彈製造的公司
煤炭	• 燃煤開採：收入佔比 >=5% • 燃煤發電：收入佔比 >=10%
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	• 以下各項收入佔比>=5%： 極地油氣探勘； 油砂開採； 頁岩能源開採；
菸草	• 煙草產品生產：收入佔比 >=5% • 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佔比 >=5%
其他	• 娛樂性大麻：收入佔比 >=5%
良好管治	• 確保公司在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薪酬及稅務合規方面遵守良好的管制實踐。
排除的主權發行人	• 經投資經理的定性評估，獲E等級（分為A至E等級）的主權發行人
可持續投資	•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配置最低比重為 10%（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及可持續性相關披露文件）。

**在景順，我們會持續留意任何可能實施的制裁，包括聯合國／美國／歐盟及英國實施的制裁。這些制裁可能會禁止對不同政府／政權／實體的證券的投資，因此將包括在我們的合規指南及工作流程中（旨在確保遵守此等制裁）。我們特別關注國際制裁的措辭，因為在部分情況下制裁可能以有限的形式存在，例如允許在二級市場進行投資。除了針對整個國家的制裁外，還有其他形式的制裁，例如可能聚焦於人權、網絡攻擊、恐怖主義融資及貪污，此等制裁可能適用於個人及／或實體／公司。

任何投資決策均應考慮法律文件所載的所有基金特徵。關於可持續性的相關問題，請參閱：www.invesco.com/lu-manco/en/home.html 。

景順的 ESG 的方針

景順制定投資導向型 ESG 方針。我們提供全面的專注於 ESG 投資實力，助力客戶利用投資表達自我價值觀。在適當的情況下，對於某些基金，我們亦將在財務上重要的 ESG 考慮因素整合至投資平臺，考慮到說明我們為客戶締造可觀回報的重大因素。